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採購案簽辦、招標、議約（價）、督導、履約、驗收、結算、繳納、核退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作業之核定（派）層級細分表

辦理事項 ＼ 核定層級 ／ 金額級距			工程(建築)					工程(非建築)				勞務、財物			
			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未達2億	2億以上未達10億	10億以上	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	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	未達100萬	100萬以上未達300萬	300萬以上未達500萬	500萬以上
招標階段	一、各項採購興辦、計畫、預算書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二、招、審、決標事項	(一)採購之招標、審標之核定(含開標、議約(價)主持人核派、評選委員指派、評選結果核定、超底價決標、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執行程序)及核定底價(含變更契約之底價)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二)開標結果事項、決標事項之核定及契約議定	科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科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科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三)契約(含議定書)用印	科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科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科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四)爭議及申訴結果陳報	科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局長核定	科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局長核定	科長核定	副總、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局長核定
		(五)押標金核退	科長核定					科長核定				科長核定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金額級距
核定層級
辦理事項</th><th colspan="5">工程(建築)</th><th colspan="4">工程(非建築)</th><th colspan="4">勞務、財物</th></tr>
<tr><th>未達1000萬</th><th>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th><th>5000萬以上未達2億</th><th>2億以上未達10億</th><th>10億以上</th><th>未達1000萬</th><th>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th><th>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th><th>5000萬以上</th><th>未達100萬</th><th>100萬以上未達300萬</th><th>300萬以上未達500萬</th><th>500萬以上</th></tr>
<tr><td rowspan="4">履約階段</td><td>(一) 工程(建築)計畫書圖審查、工程(非建築)計畫書圖審查及勞務、財物類審查</td><td colspan="2">科長核定</td><td>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副局長、局長核定</td><td>科長核定</td><td>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副局長、局長核定</td><td>科長核定</td><td>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副局長、局長核定</td></tr>
<tr><td>(二)契約變更或加減帳(註四)</td><td colspan="9">1.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逾原契約約1/4~1/2或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應簽陳核至副總、專門委員、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2. 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逾原契約1/2以上或2000萬以上應簽陳核至副局長、局長核定核定。
3.其他由科長核定。</td><td colspan="4">1.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逾原契約1/4~1/2或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應簽陳核至副總、專門委員、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
2. 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逾原契約1/2以上或2000萬以上應簽陳核至副局長、局長核定核定。
3.其他由科長核定。</td></tr>
<tr><td>(三)估驗及初驗</td><td colspan="5">科長核定</td><td colspan="4">科長核定</td><td colspan="4">勞務無估驗及初驗</td></tr>
<tr><td rowspan="6">結算驗收階段</td><td>(一)驗收</td><td colspan="2">科長核定</td><td>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副局長核定</td><td>科長核定</td><td>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副局長核定</td><td>科長核定</td><td>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副局長核定</td></tr>
<tr><td>(三)減價收受</td><td>科長核定</td><td colspan="3">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科長核定</td><td>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 colspan="2">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科長核定</td><td colspan="2">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r>
<tr><td>(四)契約之解除或終止</td><td colspan="5">副局長、局長核定</td><td colspan="4">副局長、局長核定</td><td colspan="4">副局長、局長核定</td></tr>
<tr><td>(五)履約爭議(履約管理或驗收之爭議協議、仲裁或訴訟結果陳報或核定</td><td colspan="5">副局長、局長核定</td><td colspan="4">副局長、局長核定</td><td colspan="4">副局長、局長核定</td></tr>
<tr><td>(六)計價、結算及撥款</td><td colspan="4">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 colspan="3">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d colspan="2">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 colspan="2">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核定</td></tr>
<tr><td colspan="2">繳納、核退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td><td colspan="2">科長核定</td><td colspan="3">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 colspan="3">科長核定</td><td>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d colspan="3">科長核定</td><td>副總、專門委員核定</td></tr>
</table>

註一：本表金額級距依106年至109年5月底期間本局辦理工程及勞務案級距件數訂定(以下統計方式為招標公告上網傳輸次數)。
1.工程案:未達5000萬:共25件；5000萬以上未達2億:共10件；2億以上未達10億:共4件； 10億以上:共14件。
2.勞務案: 未達200萬:共67件；200萬以上未達500萬:共47件；500萬以上未達1000萬:共53件；1000萬以上:共31件。
註二：本表所列均為預算金額，變更加減帳後併計之。
註三：考量本局工程採購案件實務辦理內容包含實質營造工程建築類(社宅…等)及非建築類(景觀工程…等)，以採購案內容預算金額比例多寡區分為建築類及非建築類。
註四：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註五：主秘和總工之間、專委和副總之間涉督導業務關聯部分應先溝通/協調後再上陳。